

证监会公布券商“白名单”，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

——非银金融行业周报

分析师：王磊

SAC NO: S1150521010001

2021年5月31日

证券分析师

王磊
wanglei3271@bhzq.com

投资要点：

● 市场表现

上周，上证综指上涨 3.28%，申万非银指数上涨 6.44%，行业跑赢大盘 3.16 个百分点。非银子板块中，证券板块上涨 8.11%、保险板块上涨 4.26%、多元金融板块上涨 4.04%。个股方面，剔除新股和次新股后非银板块涨多跌少，涨幅排名前三的为兴业证券（+33.29%）、ST 岩石（+27.45%）、方正证券（+15.45%）。估值方面，截至 5 月 28 日申万证券（III）市净率（LF）为 1.81 倍。

● 行业要闻

证监会公布首批证券公司“白名单”；证监会：IPO 股东穿透核查应坚持实质重于形式；证监会完善新三板终止挂牌制度 促进市场出清；证监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行为监管指引出台。

● 重要公司公告

华安证券（600909）：公司发布配股说明书，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21,046,771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 1,086,314,031 股，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公司本次配股价格为 3.68 元/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展相关业务，从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以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山西证券（002500）：**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核准公司通过设立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山证资管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东兴证券（60119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22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广发证券（00077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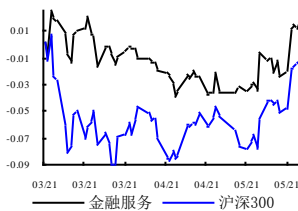
子行业评级

证券	中性
多元金融	中性
保险	中性

重点品种推荐

华泰证券	增持
中信证券	增持
东方财富	增持

最近一季度行业相对走势



● 投资建议

上周，申万证券Ⅲ指数上涨 8.11%，跑赢沪深 300 指数 4.47 个百分点。沪深两市日均股基成交额 10218.97 亿元，环比上周上涨 14.39%，截至 5 月 27 日沪深两市两融余额 17117.68 亿元，相比前一周最后一个交易日增加 208.64 亿元。

5 月 28 日，证监会按照“分类监管、放管结合”的思路，对公司治理、合规风控有效的证券公司实行“白名单”制度，并公布了首批 29 家证券公司“白名单”。“白名单”持续动态调整，逐月公布。进入“白名单”的券商，将会在业务流程、监督管理方面获得许多便利。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对纳入白名单的证券公司，取消发行永续次级债和为境外子公司发债提供担保承诺、为境外子公司增资或提供融资的监管意见书要求；二是简化部分监管意见书出具流程。首发、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等申请，不再按既往程序征求派出机构、沪深交易所意见，确认符合法定条件后直接出具监管意见书；三是创新试点业务的公司须从白名单中产生，不受理未纳入白名单公司的创新试点类业务申请。我们认为，证监会此次公布券商“白名单”，是贯彻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坚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对白名单券商在多个方面实行简政放权的同时支持创新业务试点，有助于激励券商落实合规风控的主体责任，进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券商板块上涨的驱动因素主要包括资本市场改革、流动性以及 A 股市场上涨带动的 β 属性。政策面上，监管层继续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改革深化，未来政策利好将延续，拓宽券商业务空间；基本面上，政策红利下券商业绩继续保持高增长，盈利能力改善支撑估值中枢上移。我们维持对行业的长期看好，龙头券商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风控能力，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扶优限劣”的政策倾斜下将最直接受益。建议关注优质龙头券商的投资价值，推荐中信证券（600030.SH）、华泰证券（601688.SH）、东方财富（300059.SZ）。

风险提示：市场波动风险，政策推进进展不及预期

目 录

1.行业动态	5
1.1 行业新闻	5
1.2 公司公告	8
2.市场表现回顾	9
3.行业数据	11
4.投资建议	14

图 目 录

图 1: 上市券商周涨跌幅 (%)	10
图 2: 上市险企周涨跌幅 (%)	10
图 3: 多元金融周涨跌幅 (%)	11
图 4: 周日均股基成交额 (左轴, 亿元) 及环比增速 (右轴)	11
图 5: 融资余额 (左轴, 亿元) 及融券余额 (右轴, 亿元)	11
图 6: 首发募资规模 (左轴) 及家数 (右轴)	12
图 7: 增发募资规模 (左轴) 及家数 (右轴)	12
图 8: 信用债发行规模(不包含地方政府债) (左轴) 及同比增速 (右轴)	12
图 9: 债券发行规模(不包含同业存单) (左轴) 及同比增速 (右轴)	12

表 目 录

表 1: 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部分券商集合理财资管产品数量、净值	12
--	----

1.行业动态

1.1 行业新闻

1.1.1 证监会公布首批证券公司“白名单”（新华网）

详情：证监会近日公布了首批证券公司“白名单”，安信证券等 29 家券商上榜。

证监会表示，按照“分类监管、放管结合”的思路，证监会对公司治理、合规风控有效的证券公司实行“白名单”制度，对纳入白名单的证券公司取消部分监管意见书要求，同时对确有必要保留的监管意见书，简化工作流程，从事前把关转为事中事后从严监督检查。

证监会后续将根据证券公司合规风控情况对“白名单”持续动态调整，逐月在证监会官网机构部栏目下公布名单，将符合条件的公司及时纳入，不符合条件的公司及时调出。

此外，为切实增加“白名单”公司的获得感，证监会将在总结评估监管意见书实行“白名单”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将更多的监管事项纳入“白名单”管理，将有限的监管资源集中到重点领域，进一步提升监管有效性，切实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资料来源：http://www.cs.com.cn/xwzx/hg/202105/t20210529_6171536.html）

1.1.2 证监会：IPO 股东穿透核查应坚持实质重于形式（新华网）

详情：证监会新闻发言人 28 日表示，在 IPO 股东穿透核查过程中应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切实防范利用上市进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发生。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中介机构实事求是出具意见后可以正常推进审核，要纠正核查工作中存在的免责式、简单化不良倾向。

该发言人介绍，为切实防范利用资本市场违法违规“造富”，今年 2 月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重申发行人股东适格性要求，延长突击入股股份锁定期，进一步明确对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自然入股东和多层嵌套机构股东的信息穿透核查要求。

指引实施以来，证监会督促市场主体按照规定规范股东入股行为，取得积极效果。

但近期证监会关注到，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一些中介机构出于免责目的扩大核查范围，存在有些持股主体无法穿透核查、个别持股比例极少的股东也要核查等现象，增加了企业负担。

对此，证监会及时加以引导，强调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穿透核查拟上市企业股东，同时指导沪深证券交易所出台股权“最终持有人”认定标准，明确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外资股东等不需穿透核查。

(资料来源: http://www.cs.com.cn/xwzx/hg/202105/t20210529_6171535.html)

1.1.3 证监会完善新三板终止挂牌制度 促进市场出清 (中国证券报)

详情: 证监会于5月28日发布《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充分借鉴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实践经验，结合新三板市场特点，进一步完善了主动终止挂牌、强制终止挂牌的基本制度框架，明确了终止挂牌后有关监管安排，突出交易场所主体责任，尊重市场规律和公司自治，加强市场出清和风险控制，加强投资者保护，促进形成更加规范化的市场退出制度。

《指导意见》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对主动终止挂牌制度作出了要求，在尊重市场主体自治的基础上，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全国股转公司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履行审查职责。二是对强制终止挂牌作出了要求，明确由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细则，从财务真实性、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明确强制终止挂牌情形，承担对强制终止挂牌的审查责任，严肃市场纪律、推动市场出清。三是明确了终止挂牌公司的后续监管安排。明确200人终止挂牌公司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终止挂牌后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的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自律管理。

据证监会介绍，《指导意见》于2021年1月29日至2月28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有效意见建议10条，集中于终止挂牌公司的股份托管及转让安排、投资者保护、主办券商职责等操作层面的问题。总体看，各方对《指导意见》的基本思路、框架和主要内容表示赞同。证监会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并将在后续工作中予以落实。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指导全国股转公司持续完善相关的自律规则，加强投资者保护，促进市场出清，持续完善“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新三板终止挂牌制度。

(资料来源: http://www.cs.com.cn/xwzx/hg/202105/t20210529_6171479.html)

1.1.4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行为监管指引出台(中国证券报)

详情: 证监会 28 日发布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行为监管指引, 明确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的核查要求。业内人士评价, 这次指引的发布是对 2 月发布的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重要补充, 体现了监管部门加强拟上市企业股东监管, 防范违法违规“造富”的一贯态度。特别是该指引的制定着眼于加强离职人员入股情况核查, 切实防范不当入股行为, 展现了监管部门刀刃向内、防范潜在利益输送、突出靶向治理的决心。

坚持刀刃向内

证监会一直高度重视拟上市企业股东监管, 不断完善股东监管制度机制, 着力防范违法违规“造富”。今年 2 月, 证监会发布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强化对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利益输送、“影子股东”等行为的监管约束, 压实拟上市企业信息披露责任和中介机构核查责任, 引导合法合规投资拟上市企业。

制度执行过程中, 证监会坚持刀刃向内, 同步研究制定禁止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一揽子制度措施, 补齐制度短板。在加强廉政监督管理、完善独立复核制度的同时, 专门制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 明确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的核查要求, 对属于规范范围内的离职人员突出靶向监管、压实中介机构核查责任、维护市场“三公”秩序。

强化审核监督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行为监管指引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不当入股情形。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属于不当入股。

二是强化中介机构核查责任。中介机构开展股东信息核查过程中，应全面核查是否存在《指引》规范的离职人员入股情况，判断是否属于不当入股情形。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提交发行上市（挂牌）申请文件时，应就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有关核查情况作出专项说明。提交发行上市（挂牌）申请后，发现不当入股情况或出现重大媒体质疑的，中介机构应及时核查并报告。

三是强化审核监督，建立独立复核制度。对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发行上市（挂牌）审核过程进行复核，确保审核过程公平公正、依法合规。发现违法违纪线索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指引规范的离职人员是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入股禁止期则是指副处级（中层）及以上离职人员离职后三年内、其他离职人员离职后二年内。

已受理企业参照执行

在证监会当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发行部副主任李维友回答中国证券报记者提问时表示，建立独立复核制度，对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发行上市（挂牌）审核过程进行复核，主要是为了确保审核过程公平公正、依法合规。按照制度安排，复核一般是在审核基本结束以后启动，复核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李维友表示，该指引自6月1日起实施，已受理企业参照执行。指引发布前已离职人员，其入股行为不适用入股禁止期清理的规定，但应按指引进行核查说明。

（资料来源：http://www.cs.com.cn/xwzx/hg/202105/t20210529_6171477.html）

1.2 公司公告

（1）华安证券（600909）：公司发布配股说明书，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总股本3,621,046,771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1,086,314,031股，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公司本次配股价格为3.68元/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展相关业务，从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

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以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 山西证券(002500):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核准公司通过设立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山证资管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3) 东兴证券(60119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 21122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4) 广发证券(00077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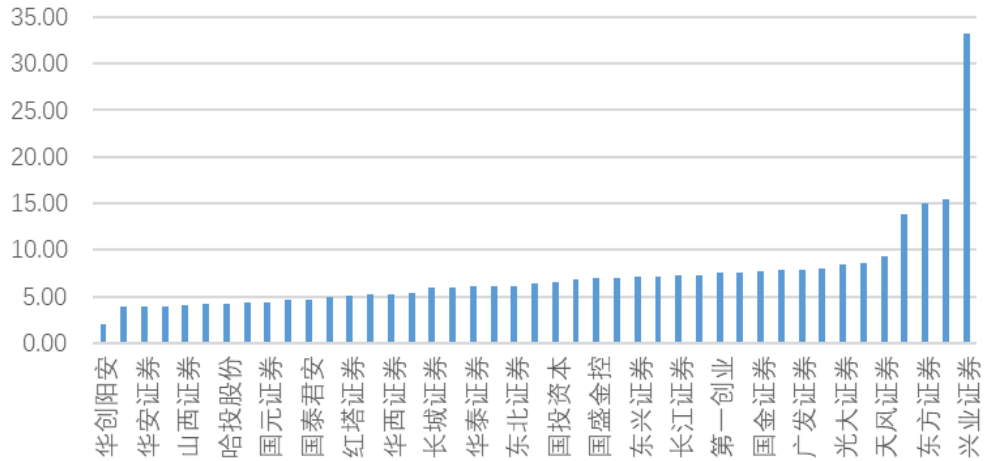
2. 市场表现回顾

上周，上证综指上涨3.28%，申万非银指数上涨6.44%，行业跑赢大盘3.16个百分点。非银子板块中，证券板块上涨8.11%、保险板块上涨4.26%、多元金融板块上涨4.04%。个股方面，剔除新股和次新股后非银板块涨多跌少，涨幅排名前三的为兴业证券(+33.29%)、ST岩石(+27.45%)、方正证券(+15.45%)。估值方面，截至5月28日申万证券(III)市净率(LF)为1.81倍。

证券

上周，剔除新股和次新股后上市券商全部上涨，涨幅排名前三的为兴业证券(+33.29%)、方正证券(+15.45%)、东方证券(+15.04%)。

图 1: 上市券商周涨跌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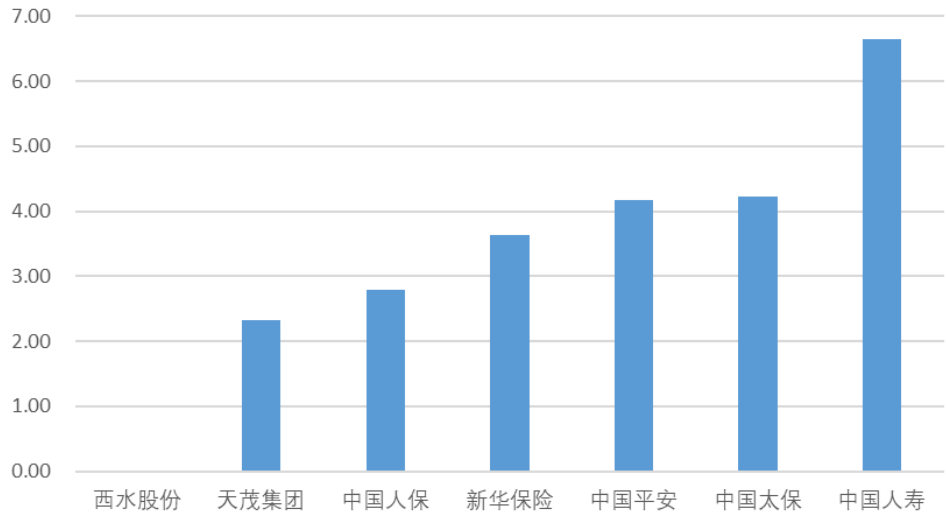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渤海证券

保险

上周,上市险企除西水股份外全部上涨,涨幅由高至低分别为中国人寿(+6.66%)、中国太保(+4.22%)、中国平安(+4.17%)、新华保险(+3.64%)、中国人保(+2.80%)、天茂集团(+2.32%)。

图 2: 上市险企周涨跌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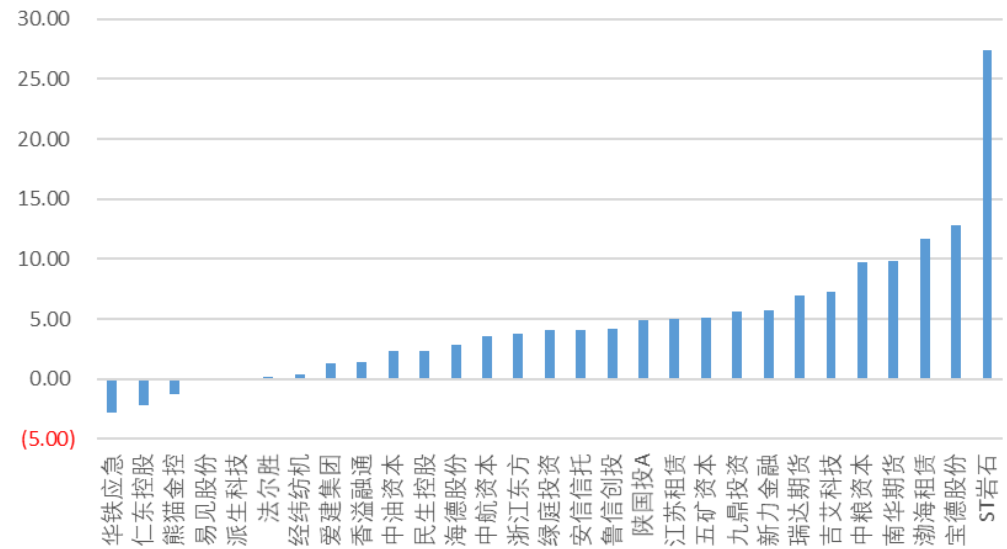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渤海证券

多元金融

上周,多元金融板块涨多跌少,涨幅排名前三的为 ST 岩石(+27.45%)、宝德股份(+12.86%)、渤海租赁(+11.71%);跌幅排名前三的为华铁应急(-2.85%)、仁东控股(-2.18%)、熊猫金控(-1.23%)。

图 3: 多元金融周涨跌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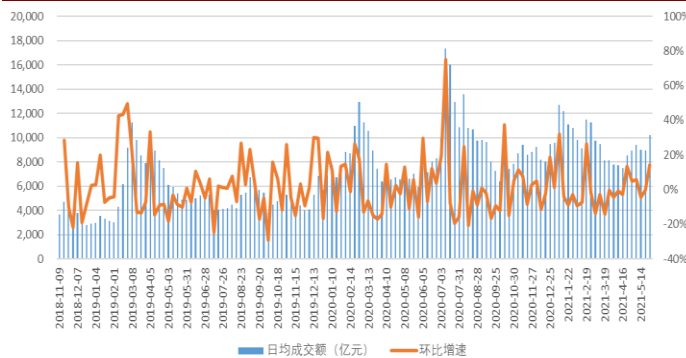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渤海证券

3. 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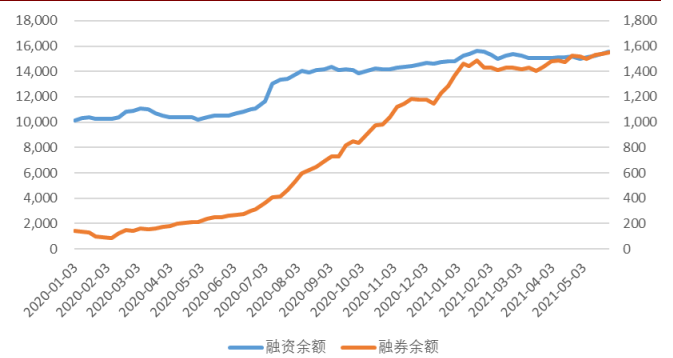
上周, A 股累计日均股基成交额 10218.97 亿元, 环比前一周上涨 14.39%。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沪深两市两融余额 17117.68 亿元, 相比前一周最后一个交易日增加 208.64 亿元。

图 4: 周日均股基成交额 (左轴, 亿元) 及环比增速 (右轴)



资料来源: WIND, 渤海证券

图 5: 融资余额 (左轴, 亿元) 及融券余额 (右轴,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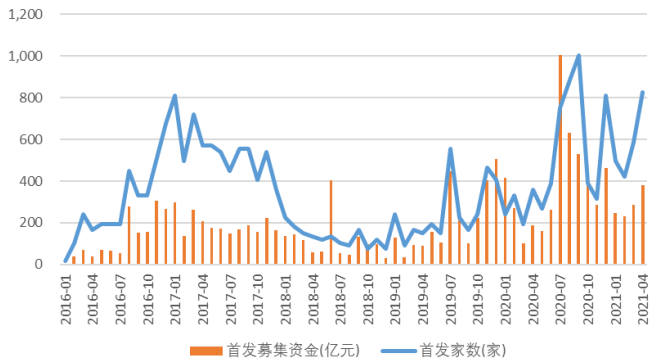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渤海证券

股债融资规模

2021 年 4 月单月首发募资规模 379.63 亿元, 环比上月增加 93.94 亿元; 增发募资规模 663.32 亿元, 环比上月减少 199.0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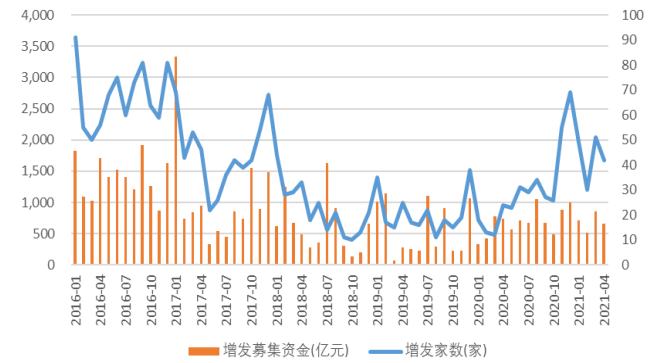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单月债券发行规模 (不含同业存单) 3.75 万亿元, 同比上涨 6.70%; 信用债发行规模 (不含地方政府债) 1.97 万亿元, 同比下降 11.66%。

图 6: 首发募资规模(左轴)及家数(右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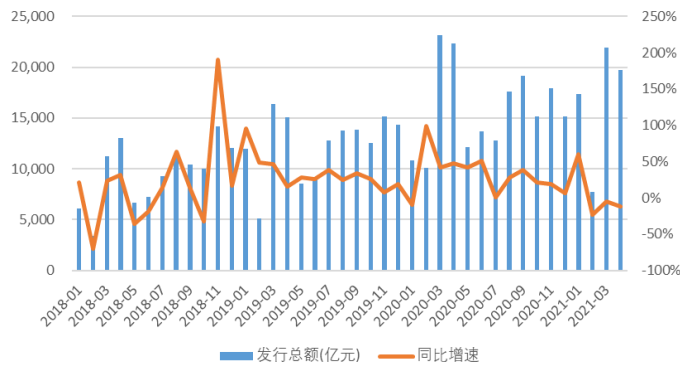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渤海证券

图 7: 增发募资规模(左轴)及家数(右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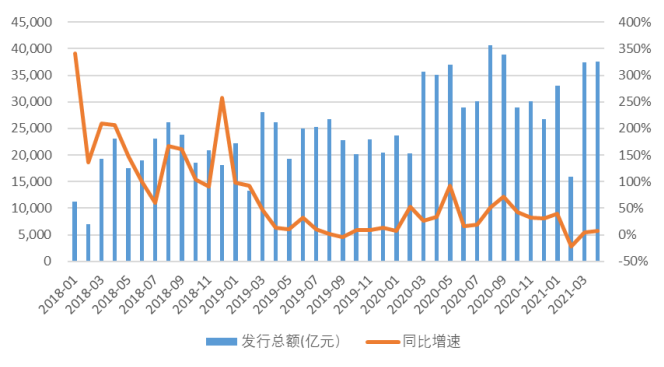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渤海证券

图 8: 信用债发行规模(不包含地方政府债)(左轴)及同比增速(右轴)



资料来源: WIND, 渤海证券

图 9: 债券发行规模(不包含同业存单)(左轴)及同比增速(右轴)



资料来源: WIND, 渤海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净值

截至 5 月 30 日，券商集合资管共发行产品数量 6637 只，资产净值合计 1.63 万亿元。其中资产净值排名前三的券商分别是中信证券、广发资管、华泰证券资管，资产净值分别为 1586.47 亿元、1235.36 亿元、1068.56 亿元。

表 1: 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部分券商集合理财资管产品数量、净值

上市券商	产品数量	资产净值合计(亿元)
中信证券	290	1,586.4746
广发资管	183	1,235.3623
华泰证券资管	281	1,068.5623
招商资管	179	1,013.0138
财通证券资管	303	704.0532
国泰君安资管	302	654.5465
中银证券	221	642.4761
光证资管	148	624.9342
浙商资管	225	524.4941

中泰资管	118	514.0970
天风资管	189	501.2500
申万宏源证券	231	488.6163
银河金汇	81	482.3951
长江资管	58	479.7410
海通资管	243	392.2213
国信证券	66	345.2163
东证资管	86	335.6407
安信资管	89	330.2068
华融证券	109	329.3641
中信建投证券	143	326.5737
方正证券	95	294.6285
平安证券	55	231.9849
华金证券	27	211.9868
兴证资管	77	183.7470
万联证券	98	177.5248
长城证券	81	135.0503
首创证券	397	122.9709
华西证券	21	115.1470
太平洋	79	109.1303
联储证券	57	103.6219
东证融汇	67	95.9836
山西证券	85	92.3864
国海证券	191	88.5466
世纪证券	73	81.6427
华鑫证券	102	77.5113
东吴证券	47	76.6965
华安证券	110	69.5984
东莞证券	24	66.9548
国联证券	71	65.2225
东海证券	25	63.8893
国元证券	42	63.7776
渤海汇金资管	34	58.1935
中邮证券	54	57.0316
中航证券	139	52.4983
华福证券	23	49.4439
五矿证券	44	48.3793
中山证券	11	48.1197
申港证券	16	46.5012

资料来源: WIND, 渤海证券

4.投资建议

上周，申万证券Ⅲ指数上涨 8.11%，跑赢沪深 300 指数 4.47 个百分点。沪深两市日均股基成交额 10218.97 亿元，环比上周上涨 14.39%，截至 5 月 27 日沪深两市两融余额 17117.68 亿元，相比前一周最后一个交易日增加 208.64 亿元。

5 月 28 日，证监会按照“分类监管、放管结合”的思路，对公司治理、合规风控有效的证券公司实行“白名单”制度，并公布了首批 29 家证券公司“白名单”。

“白名单”持续动态调整，逐月公布。进入“白名单”的券商，将会在业务流程、监督管理方面获得许多便利。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对纳入白名单的证券公司，取消发行永续次级债和为境外子公司发债提供担保承诺、为境外子公司增资或提供融资的监管意见书要求；二是简化部分监管意见书出具流程。首发、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等申请，不再按既往程序征求派出机构、沪深交易所意见，确认符合法定条件后直接出具监管意见书；三是创新试点业务的公司须从白名单中产生，不受理未纳入白名单公司的创新试点类业务申请。我们认为，证监会此次公布券商“白名单”，是贯彻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坚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对白名单券商在多个方面实行简政放权的同时支持创新业务试点，有助于激励券商落实合规风控的主体责任，进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券商板块上涨的驱动因素主要包括资本市场改革、流动性以及 A 股市场上涨带动的 β 属性。政策面上，监管层继续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改革深化，未来政策利好将延续，拓宽券商业务空间；基本面上，政策红利下券商业绩继续保持高增长，盈利能力改善支撑估值中枢上移。我们维持对行业的长期看好，龙头券商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风控能力，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扶优限劣”的政策倾斜下将最直接受益。建议关注优质龙头券商的投资价值，推荐中信证券（600030.SH）、华泰证券（601688.SH）、东方财富（300059.SZ）。

风险提示：市场波动风险，政策推进进展不及预期

投资评级说明

项目名称	投资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标准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超过 20%
	增持	未来 6 个月内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10%~20%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减持	未来 6 个月内相对沪深 300 指数跌幅超过 10%
行业评级标准	看好	未来 12 个月内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涨幅超过 10%
	中性	未来 12 个月内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看淡	未来 12 个月内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跌幅超过 10%

免责声明：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不保证该信息未经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本公司做出的任何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在任何情况下，我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我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我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表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本报告的版权归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获得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副所长&产品研发部经理

崔健
+86 22 2845 1618

汽车行业研究小组

郑连声
+86 22 2845 1904
陈兰芳
+86 22 2383 9069

机械行业研究

郑连声
+86 22 2845 1904
宁前羽
+86 22 2383 9174

银行业研究

王磊
+86 22 2845 1802
吴晓楠
+86 22 2383 9071

非银金融行业研究

王磊
+86 22 2845 1802

医药行业研究

陈晨
+86 22 2383 9062

计算机行业研究

徐中华
+86 10 6810 4898

家电行业研究

尤越
+86 22 2383 9033

传媒行业研究

姚磊
+86 22 2383 9065

食品饮料行业研究

刘瑀
+86 22 2386 1670

宏观、战略研究&部门经理

周喜
+86 22 2845 1972

固定收益研究

马丽娜
+86 22 2386 9129
张婧怡
+86 22 2383 9130
李济安
+86 22 2383 9175

金融工程研究

宋旻
+86 22 2845 1131
陈菊
+86 22 2383 9135
韩乾
+86 22 2383 9192
杨毅飞
+86 22 2383 9154

金融工程研究

祝涛
+86 22 2845 1653
郝惊
+86 22 2386 1600

策略研究

宋亦威
+86 22 2386 1608
严佩佩
+86 22 2383 9070

博士后工作站

张佳佳 资产配置
+86 22 2383 9072
张一帆 公用事业、信用评级
+86 22 2383 9073

博士后工作站

苏菲 绿色债券
+86 22 2383 9026
刘精山 货币政策与债券市场
+86 22 2386 1439

综合管理

齐艳莉 (部门经理)
+86 22 2845 1625
李思琦
+86 22 2383 9132

机构销售·投资顾问

朱艳君
+86 22 2845 1995
王文君
+86 10 6810 4637

合规管理&部门经理

任宪功
+86 10 6810 4615

风控专员

张敬华
+86 10 6810 4651

渤海证券研究所

天津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写字楼

邮政编码: 300381

电话: (022) 28451888

传真: (022) 28451615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143 号 凯旋大厦 A 座 2 层

邮政编码: 100086

电话: (010) 68104192

传真: (010) 68104192

渤海证券研究所网址: www.ewww.com.cn